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

反訴原告　　黃國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黃淑琴、黃貴姿、黃國揚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財產權訴訟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黃國揚應將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塗銷登記，並返還及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，應以反訴原告主張公同共有之共有物全部價額為訴訟標的計算基準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767元（詳如反訴被告於本訴所提之訴訟標的計算書所載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筑祐